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、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、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施华先生和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，何亚刚先生、高利先生和曹诗男女士现场参会，汪辉文先生、胡滨先生、李明高先生和吕文栋因先生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上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》

公司《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投资者权益保护目标及制定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确定了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目标并同意制定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方正集团”）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，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平安”）或将间接控制公司。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人寿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（统称为“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”）。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依照重整计划，平安人寿和方正集团之间涉及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安排，方正集团与平安人寿、中国平安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。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认定方正集团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在方正集团任职的董事施华先生、廖航女士、胡滨先生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